

特 急

#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18〕4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 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291号），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底线民生保障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现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_\_\_万元（含省财政精准扶贫新增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你市（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此款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拨付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

上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26号)等规定,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切实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简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程序。

附件: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18年1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民政局。

---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印发

---

附件：

##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中央补助资金	省补助资金	合计
蓬江区	146		146
江海区	107		107
新会区	784		784
鹤山市	487		487
台山市	33	2404	2437
开平市	17	1193	1210
恩平市	16	1126	1142
合计	1590	4723	6313